

## 公法判解

## 公用地役關係下土地之利用不得逾越公用之目的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09號

## 【實務選擇題】

某甲所有土地一筆進行淡水魚養殖，然嘉南農田水利會（下稱嘉南水利會）所管理維護之東安溪寮小排，不斷排放農田污水進入系爭土地，某甲因而向嘉南水利會請求損害賠償，然嘉南水利會以系爭土地早於日治時期即被規劃設置為農田排水灌溉渠道，排水所流經之系爭土地，已成為公共用物，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為由，拒絕賠償。試問依據最高法院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私有土地因公共利益之目的提供公用，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後，則政府如何使用該筆土地，土地所有人皆不得置喙。
- (B) 私有土地因公共利益之目的提供公用，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後，其公用地役權之行使亦必須符合特定公用目的。
- (C) 公用地役關係成立之後，土地所有人即喪失所有權，自不得依據民法第767條請求除去或排除損害。
- (D) 公用地役關係成立之後，土地所有人即受到損失填補，自不得再以違反提供公用之目的為由，請求損害賠償。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財產權之保障為我國憲法第15條所明定，僅其行使不得妨害公共利益，故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仍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憲法第23條、第143條第1項參照）。準此，私有土地因公共利益之目的提供公用，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係因負擔特定公共利益目的之社會義務而受限制，自應僅在該特定公共利益目的之正當行使狀態下，方得限制其權利之行使，倘逾越特定公用目的或為不當之行使，不法侵害所有權人之權利，所有權人非不得請求排除或賠償損害。查系爭土地自日治時期起，即被規劃設置為農田排水灌溉渠道，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似見系爭土地經歷長久年代所形成之公用地役關係，係以農田排水灌溉渠道為其使用目的。果爾，就系爭土地之公共使用，自不得逾越上開

目的，否則即屬公用地役權之不當行使。揆諸嘉南水利會提出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見一審國字卷第289頁），可知農田灌溉用水仍應符合一定之水質標準。則由嘉南水利會管理維護之東安溪小排，所排放進入系爭土地之流水，是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即攸關嘉南水利會是否正當行使公用地役權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認定。原審疏未就此調查審認，遽謂嘉南水利會之行為並無不法，尚嫌速斷。其次，後壁區公所於九十九年間，應社區道路改善需要而施設排水溝，將其轄下社區之家庭排水排入系爭土地，有卷附現場勘查紀錄、照片及勘驗筆錄可稽（見一審補字卷第30、49、50頁，原審卷第67頁），此已逾越前述公用地役權之農用灌溉排水目的，且其經由人工溝渠導引，亦非自然流至系爭土地。似此情形，得否猶認後壁區公所係本於公用地役關係而使用系爭土地？上訴人是否不得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損害？亦值研求。原審未遑詳究，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學說速覽】

有關於財產權之限制，一般乃係著重於有徵收即有補償之概念，然而對於是否徵收（或準徵收）的前提，仍然應繫於是否有欲實現之公共利益存在，並與所侵害之財產權利利益衡量後，始可認為該（準）徵收行為符合憲法第23條所揭之比例原則。

誠如大法官解釋第743號解釋所揭：「系爭規定一要求主管機關就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依相關法律徵收，作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使用，非以追求商業利益為考量。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則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立法院公報第77卷第46期第43頁參照），故聯合開發係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因此涉及商業利益之分享及風險之分擔。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一，按相關法律徵收人民土地，雖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然其與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行使其他土地權利者並不全然相同。其徵收既係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主管機關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該徵收之土地，依系爭規定二辦理聯合開發，而為經濟利用，故自亦無由主管機關將該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之餘地。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擬依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應依其時相關法律辦理。」當政府機關以特定目的作為侵害財產權之理由時，即不允許另將該筆徵收取得之財產另挪為他用。

循此見解，本案判決於公用地役關係下，亦明白指出，唯有在符合該公用目的下的正當行使，始可將財產權之侵害行為合理化，倘若逾越該筆土地提供公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目的時，土地所有人自得依據民法排除所有權侵害之途徑，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

**【關鍵字】**

財產權、公用地役關係、農田水利會

**【相關法條】**

憲法第15條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第5條

水利法第6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